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修改旗下部分基金托管协议清算交收条款的公告

为更好地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 基金托管人(或简称“管理人”) 名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修订前托管协议	修订后托管协议
(一)基金管理人(或简称“管理人”) 名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一)基金管理人(或简称“管理人”) 名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或简称“托管人”)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或简称“托管人”)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本次修订在各基金托管协议的“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章节删除基金托管账户与基金清算账户间实行代申购赎回T+2日、直销申购T+1日、赎回和转换T+3日清算的相关内容...

《工银瑞信恒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修订前托管协议	修订后托管协议
基金管理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托管协议的修改内容详见本公告附表,修订后的托管协议自2025年11月3日起生效。

3.本次相关基金的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如涉及,下同)的内容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日

《工银瑞信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修订前托管协议	修订后托管协议
(四)申购、赎回和基金转换的资金清算	(四)申购、赎回和基金转换的资金清算
基金管理人(或简称“管理人”) 名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或简称“管理人”) 名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银瑞信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修订前托管协议	修订后托管协议
(四)申购、赎回和基金转换的资金清算	(四)申购、赎回和基金转换的资金清算
基金管理人(或简称“管理人”) 名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或简称“管理人”) 名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银瑞信基本面量化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修订前托管协议	修订后托管协议
(四)申购、赎回和基金转换的资金清算	(四)申购、赎回和基金转换的资金清算
基金管理人(或简称“管理人”) 名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或简称“管理人”) 名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银瑞信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修订前托管协议	修订后托管协议
(四)申购、赎回和基金转换的资金清算	(四)申购、赎回和基金转换的资金清算
基金管理人(或简称“管理人”) 名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或简称“管理人”) 名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专户并签订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462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21,374,181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137,418,100.00元(含本数)...

序号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金额(元)	用途
1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4000*****7910	0.00	碳纤维及陶瓷纤维研发生产项目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2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4000*****7883	0.00	人形机器人关键零部件及整机代工能力升级项目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3	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4000*****8014	0.00	平湖基地建设及电源管理产品项目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4	东莞领益智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000*****8138	0.00	智能制造信息化平台升级建设项目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0.00	-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东莞领益智造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合称“甲方”)与工商银行(以下合称“乙方”)及国泰君安(以下合称“丙方”)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不得作其他用途。 2.甲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甲方应更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进行履行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核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贵阳、李慧慧可以随时通过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账单;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查询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应当为乙方查询甲方有关情况时出具具有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有效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甲方一次或者在一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6.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7.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签名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满后失效。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三日

二、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专户开立及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指定授权对象具体办理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多方监管协议等相关事宜。 近日,公司和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专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补充专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已与工商银行、保荐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5年10月31日,本次开立的募集资金补充专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关于华富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1月3日

1. 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华富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华富63月定开债 基金代码:000684 基金管理人名称: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的申购及转换转入服务安排后续如有调整,请以本基金官方网站为准。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700-8001或登录网站www.hf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3. 公告的修订与基金管理人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3日

华富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一次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1月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华富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华富63月定开债 基金代码:000684 基金管理人名称: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每个封闭期结束日的下一工作日(含)起,本基金将开放申购,并开放赎回,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不超过20个工作日,投资者可在开放期内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每个开放期末结束之日的次日(含)起进入下一封闭期,以此类推。

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自2020年8月4日至2025年11月4日止,本基金第一个开放期为2025年11月5日至2025年12月2日止,共20个工作日,投资者可在开放期内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本基金第二个封闭期自2025年12月3日(含)起至63个月后的开放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该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止,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

本基金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开放日交易日的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开放期内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个赎回业务办理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或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提出申购或转换转入申请,视为无效申请。

注: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本次开放时间为2025年11月5日(起)至2025年12月2日(止)。

2. 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每个封闭期结束日的下一工作日(含)起,本基金将开放申购,并开放赎回,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不超过20个工作日,投资者可在开放期内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每个开放期末结束之日的次日(含)起进入下一封闭期,以此类推。

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自2020年8月4日至2025年11月4日止,本基金第一个开放期为2025年11月5日至2025年12月2日止,共20个工作日,投资者可在开放期内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本基金第二个封闭期自2025年12月3日(含)起至63个月后的开放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该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止,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

本基金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开放日交易日的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开放期内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个赎回业务办理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或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提出申购或转换转入申请,视为无效申请。

注: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本次开放时间为2025年11月5日(起)至2025年12月2日(止)。

2. 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每个封闭期结束日的下一工作日(含)起,本基金将开放申购,并开放赎回,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不超过20个工作日,投资者可在开放期内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每个开放期末结束之日的次日(含)起进入下一封闭期,以此类推。

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自2020年8月4日至2025年11月4日止,本基金第一个开放期为2025年11月5日至2025年12月2日止,共20个工作日,投资者可在开放期内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本基金第二个封闭期自2025年12月3日(含)起至63个月后的开放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该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止,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

本基金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开放日交易日的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开放期内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个赎回业务办理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或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提出申购或转换转入申请,视为无效申请。

注: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本次开放时间为2025年11月5日(起)至2025年12月2日(止)。

2. 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每个封闭期结束日的下一工作日(含)起,本基金将开放申购,并开放赎回,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不超过20个工作日,投资者可在开放期内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每个开放期末结束之日的次日(含)起进入下一封闭期,以此类推。

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自2020年8月4日至2025年11月4日止,本基金第一个开放期为2025年11月5日至2025年12月2日止,共20个工作日,投资者可在开放期内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本基金第二个封闭期自2025年12月3日(含)起至63个月后的开放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该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止,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

本基金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开放日交易日的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开放期内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个赎回业务办理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或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提出申购或转换转入申请,视为无效申请。

注: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本次开放时间为2025年11月5日(起)至2025年12月2日(止)。

2. 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每个封闭期结束日的下一工作日(含)起,本基金将开放申购,并开放赎回,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不超过20个工作日,投资者可在开放期内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每个开放期末结束之日的次日(含)起进入下一封闭期,以此类推。

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自2020年8月4日至2025年11月4日止,本基金第一个开放期为2025年11月5日至2025年12月2日止,共20个工作日,投资者可在开放期内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本基金第二个封闭期自2025年12月3日(含)起至63个月后的开放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该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止,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

本基金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开放日交易日的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开放期内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个赎回业务办理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或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提出申购或转换转入申请,视为无效申请。

注: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本次开放时间为2025年11月5日(起)至2025年12月2日(止)。

2. 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每个封闭期结束日的下一工作日(含)起,本基金将开放申购,并开放赎回,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不超过20个工作日,投资者可在开放期内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每个开放期末结束之日的次日(含)起进入下一封闭期,以此类推。

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自2020年8月4日至2025年11月4日止,本基金第一个开放期为2025年11月5日至2025年12月2日止,共20个工作日,投资者可在开放期内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本基金第二个封闭期自2025年12月3日(含)起至63个月后的开放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该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止,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

本基金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开放日交易日的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开放期内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结果的公告

元道(温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元道(温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更名前为:和道(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元道投资”)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26,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0%。其中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公司于2025年9月6日、2025年10月10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2025-046),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近日,公司收到元道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结果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元道投资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元道投资	大宗交易	减持计划实施期间	22.30	8,069,927	1.00%
	集中竞价	减持计划实施期间	18.97	6,421,527	0.74%
	合计			15,081,454	1.74%

注:上述数据与分项数值之和及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元道投资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 元道投资本次减持实施情况与目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 3. 元道投资本次减持未违反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等文件中所做出的承诺。 三、备查文件 元道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结果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三日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国城矿业,证券代码:000688)连续3个交易日(2025年10月29日、10月30日、10月3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交易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2024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8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三、公司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1. 2024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8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2. 公司知照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31日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结果的公告

注:元道投资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元道投资本次减持实施情况与目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 三、元道投资本次减持未违反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等文件中所做出的承诺。 三、备查文件 元道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结果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三日